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1号文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4,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9,176,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824,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8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零，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

经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65292003095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190100000148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